

《2013 年信託法律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134
	第 2 部	
	對《受託人條例》的修訂	
2.	修訂《受託人條例》	C136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36
4.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	C136
5.	加入第 IA 部	C138
	第 IA 部	
	法定謹慎責任	
3A.	法定謹慎責任	C138
6.	修訂第 4 條 (特准投資項目)	C142
7.	取代第 7 條	C142
7.	保留非特准投資項目	C142
8.	廢除第 8 條 (投資在不記名證券上)	C144
9.	修訂第 11 條 (投資權力的補充權力)	C144

C120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12 條 (存款入銀行的權力及支付催繳股款的權力) C146
11.	廢除在第 13 條之前的小標題 C146
12.	加入第 III 部第 1 分部標題 C146

第 1 分部——一般權力

13.	修訂第 16 條 (作出其他作為的權力) C148
14.	取代第 21 條 C148
21.	投保的權力 C148
15.	修訂第 22 條 (保險單根據信託、權力或義務予以維持時保險金的運用) C150
16.	廢除第 23 條 (作安全保管的文件存放) C152
17.	修訂第 24 條 (復歸權益、估價及審計) C152
18.	廢除第 25 條 (聘用代理人的權力) C154
19.	修訂第 27 條 (轉委信託的權力) C154
20.	廢除在第 28 條之前的小標題 C158
21.	加入第 III 部第 2 分部標題 C158

第 2 分部——彌償

22.	廢除第 32 條 (受託人的隱含彌償) C158
23.	廢除在第 33 條之前的小標題 C158
24.	加入第 III 部第 3 分部標題 C160

第 3 分部——贍養、預付及保護信託

25.	加入第 40A 至 40D 條	C160
40A.	按受益人指示委任受託人及令受託人退職	C160
40B.	委任無行為能力受託人的替代人	C164
40C.	第 40A 及 40B 條的補充條文	C166
40D.	第 40A 及 40B 條的適用範圍	C168
26.	修訂第 41 條 (將信託財產歸屬予新受託人或留任受託人)	C168
27.	加入第 IVA 至 IVD 部	C170

第 IVA 部

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

第 1 分部——適用範圍

41A.	第 IVA 部的適用範圍	C170
------	--------------------	------

第 2 分部——代理人

41B.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C170
41C.	誰可擔任代理人	C174
41D.	相連的職能等	C174
41E.	代理關係的條款	C176
41F.	關乎資產管理的特別限制	C176

第 3 分部——代名人及保管人

41G.	委任代名人的權力	C178
41H.	委任保管人的權力	C180
41I.	投資於不記名證券	C180
41J.	誰可獲委任為代名人或保管人	C182
41K.	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條款	C186

第 4 分部——就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進行檢討及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法律責任

41L.	第 41M、41N 及 41O 條的適用範圍	C186
41M.	就代理人進行檢討	C188
41N.	就代名人及保管人進行檢討	C190
41O.	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法律責任	C192
41P.	受託人越權的效果	C194

第 IVB 部

酬金及開支

41Q.	第 IVB 部的適用範圍	C194
41R.	第 IVB 部的釋義	C196
41S.	受託人根據設立信託的文書可收取的酬金	C196
41T.	在根據設立信託的文書以外的情況下受託人可收取的酬金	C198

條次	頁次
41U.	受託人的開支 C202
41V.	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酬金及開支 C204

第 IVC 部

法律責任的豁免

41W.	受託人不獲豁免違反信託的法律責任 C204
------	-----------------------------

第 IVD 部

保留權力及轉移動產

41X.	財產授予人保留權力 C208
41Y.	轉移動產不受外地的財產繼承法律影響 C208
28.	廢除在第 42 條之前的小標題 C210
29.	加入第 V 部第 1 分部標題 C210

第 1 分部——委任新受託人

30.	廢除在第 45 條之前的小標題 C212
31.	加入第 V 部第 2 分部標題 C212

第 2 分部——歸屬令

32.	廢除在第 56 條之前的小標題 C212
33.	加入第 V 部第 3 分部標題 C212

第 3 分部——作出其他命令的司法管轄權

34.	廢除在第 62 條之前的小標題 C212
-----	----------------------------

條次	頁次
35.	加入第 V 部第 4 分部標題 C212
第 4 分部——向法院繳存款項	
36.	修訂第 77 條 (公司擬註冊為信託公司而作出的申請) C214
37.	修訂第 81 條 (宗旨) C214
38.	加入第 110 條 C214
110.	為《2013 年修訂條例》訂立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C214
39.	修訂附表 2 (特准投資項目) C216
40.	加入附表 3 及 4 C220
附表 3	法定謹慎責任的適用範圍 C220
附表 4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C224
第 3 部	
對《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的修訂	
41.	修訂《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 C230
42.	廢除在第 1 條之前的小標題 C230
43.	加入第 1 部標題 C230
第 1 部	
導言及一般條文	
4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30
45.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 C230
46.	加入第 2 部 C236

第 2 部

適用於在《2013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文書的條文

3A.	針對財產恆繼規則等不具有效力	C236
3B.	對慈善信託的收益累積的限制	C236
3C.	關於非慈善目的信託的期限的規則不受影響	C238
47.	廢除在第 4 條之前的小標題	C240
48.	加入第 3 部標題及第 1 分部標題	C240

第 3 部

適用於在《2013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生效的文書的條文

第 1 分部——財產恆繼

49.	修訂第 13 條 (受託人的管理權力)	C240
50.	修訂第 16 條 (歸復信託的可能、後決條件、原權益保留條款 及新權益保留條款)	C242
51.	廢除在第 17 條之前的小標題	C242
52.	加入第 3 部第 2 分部標題	C242

第 2 分部——收益累積

53.	修訂第 18 條 (對收益累積限制的約制)	C242
-----	-------------------------------	------

第 4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54.	修訂成文法則	C244
-----	--------------	------

第 2 分部——對《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 的修訂

55.	修訂第 8 條 (在持久授權下的受權人的權限範圍等)	C244
-----	------------------------------------	------

56.	加入第 20 條	C244
-----	----------------	------

20.	關乎廢除第 8(3)(a) 條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C244
-----	--------------------------------	------

**第 3 分部——對《持久授權書 (訂明格式) 規例》(第 501 章 , 附屬法例 A)
的修訂**

57.	修訂第 5 條 (授權人須指明受權人可作的決定)	C246
-----	----------------------------------	------

58.	修訂附表 1 (表格 1)	C248
-----	-----------------------	------

59.	修訂附表 2 (表格 2)	C248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受託人條例》及《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以在若干方面擴大受託人的權力；向受託人施加法定謹慎責任；就某些信託的有效性作出規定；廢除針對財產恆繼規則；更改針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以及就相關及相應修訂，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 年信託法律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第2部

對《受託人條例》的修訂

2. 修訂《受託人條例》

《受託人條例》(第29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3.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條,英文文本,*trust for sale*的定義——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2) 第2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2013年修訂條例》(2013 amending Ordinance)指《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2013年第 號);

法人團體 (body corporate) 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法人團體;

法定謹慎責任 (statutory duty of care) 就任何受託人而言,指該受託人根據與附表3一併理解的第3A條須履行的謹慎責任;

信託基金 (trust funds) 指信託的任何收益或資本資金;”。

4. 修訂第3條(適用範圍)

第3條——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 “(1) 本條例適用於各項信託 (不論何時設立), 包括遺囑執行人職責及遺產管理人職責 (不論該等職責何時成立或設立), 但以本條例適用於該等職責的範圍為限。
- (2) 在第 (2A) 款的規限下, 本條例賦予受託人的權力, 是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賦予的權力外的附加權力。
- (2A) 本條例賦予受託人的權力——
- (a) 只在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無顯示相反反意的情況下並僅在此範圍內才適用; 及
- (b) 在該成文法則或該文書的條款的規限下, 具有效力。
- (2B) 除本條例另有述明外, 第 (1) 及 (2) 款具有效力。”。

5. 加入第 IA 部
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第 IA 部

法定謹慎責任

3A. 法定謹慎責任

- (1) 如法定謹慎責任按附表 3 規定, 適用於某受託人, 該受託人須採取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謹慎態度, 及運用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技巧, 在衡量合理與否時, 須顧及——
- (a) 該受託人所具備或使人認為其具備的任何特別知識或經驗; 及

- (b) (如該受託人是在業務或專業過程中,以受託人身分行事) 按理可期望在從事該類業務或該專業過程中行事的人具備的任何特別知識或經驗。
- (2) 如在某受託人行使某項權力或作出某作為時,法定謹慎責任適用於該受託人,則法定謹慎責任取代有關法則而有效。上述有關法則,指關於該受託人在行使該項權力或作出該作為時對有關信託的受益人負有的謹慎責任及標準的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
- (3) 如從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看來,該成文法則或文書的本意,是法定謹慎責任不適用於某受託人,則該責任不適用於該受託人;如從該成文法則或文書看來,該成文法則或文書的本意,是該責任在某範圍內不適用於某受託人,則該責任在該範圍內不適用於該受託人。
- (4) 凡某信託是在本條生效前設立的,並且——
- (a) 是由一名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人設立的,而在該人所簽立的一份契據中,有訂立規定第(1)款不就該信託而適用的條文;
- (b) 是由多於一名人士設立的,而在該等人士中全部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人所簽立的一份契據中,有訂立規定第(1)款不就該信託而適用的條文;或
- (c) 所有設立該信託的人,均無完全行為能力——
- (i) 如在該信託的唯一受益人所簽立的一份契據中,有訂立規定第(1)款不就該信託而適用的條文,而該受益人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且該受益人是——
- (A) 一名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個人;或
- (B) 一個法人團體,而其章程並無禁止它根據本條行使有關權力;或

(ii) 如在該信託的所有受益人所簽立的一份契據中，有訂立規定第 (1) 款不就該信託而適用的條文，而該等受益人作為一個整體而言，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且每名該等受益人均是——

(A) 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個人；或

(B) 法人團體，而其章程並無禁止它根據本條行使有關權力，

則在上述條文表明第 (1) 款不就該信託而適用的範圍內，法定謹慎責任不就該信託而適用。”。

6. 修訂第 4 條 (特准投資項目)

第 4(1)(a) 條——

廢除分號

代以

“，但前提是在該附表中就該投資項目指明的條件已獲遵守；”。

7. 取代第 7 條

第 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7. 保留非特准投資項目

受託人如繼續持有不再獲一般法律或設立信託的文書特准的投資項目，並在如此行事時，有履行法定謹慎責任，則該受託人無須僅因繼續持有該投資項目，而為違反信託負上法律責任。”。

C144

8. 廢除第8條(投資在不記名證券上)

第8條——

廢除該條。

9. 修訂第11條(投資權力的補充權力)

(1) 第11(3)條——

廢除

“，亦無須僅由於”

代以

“；而受託人如有履行法定謹慎責任，則無須僅因”。

(2) 第11(4)條——

廢除

在“有權接受”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用以代替或換取所有該等證券或任何該等證券的以下公司的任何面額或種類的證券：經重整的該公司、購入上述財產或業務的公司或該合併而成的新公司。”。

(3) 在第11(4)條之後——

加入

“(4A) 受託人如在根據第(4)款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時，有履行法定謹慎責任，則無須為該作為或事情所導致的損失負責。

(4B) 受託人可保留根據第(4)款接受的證券，保留時間與受託人本可恰當地保留原有的證券的時間相同。”。

(4) 第11條——

廢除第(5)款

代以

- “(5) 如受託人就其所持有的某公司中的權益，而獲給予附有條件的權利或優先權，以認購該公司的證券，則受託人可就所有該等證券或任何該等證券——
- (a) 行使該權利，以及動用有關信託基金支付有關代價；
 - (b) 放棄該權利；
 - (c) 以按理能取得的最佳代價，將該權利的利益或該權利的所有權，轉讓予任何人，包括有關信託的受益人。
- (5A) 受託人如在根據第 (5) 款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時，有履行法定謹慎責任，則無須為該作為或事情所導致的損失負責。”。

10. 修訂第 12 條 (存款入銀行的權力及支付催繳股款的權力)

第 12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 “(2) 受託人可動用有關信託的信託基金，支付受該信託規限的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

11. 廢除在第 13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3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12. 加入第 III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13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一般權力”。

13. 修訂第 16 條 (作出其他作為的權力)

第 16 條——

廢除

在“及作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其認為適宜的協議、文書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免除書及其他事情，而該遺產代理人、該等共同行事的受託人或該單一行事的受託人如在根據本條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時，有履行法定謹慎責任，則無須為該作為或事情所導致的損失負責。”。

14. 取代第 21 條

第 21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1. 投保的權力

(1) 信託的受託人可——

(a) 為任何事件對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造成的損失或損壞而投保；及

(b) 從有關信託基金撥付保費。

(2) 凡財產是以被動信託形式持有，如唯一受益人發出以下指示，或如有多於一名受益人，而每名受益人發出以下指示，則為該項財產投保的權力，受該指示所規限——

(a) 不得為該項財產投保；或

(b) 除按該指示指明的條件外，不得為該項財產投保。

- (3) 如財產是以信託形式——
- (a) 代該信託的唯一受益人持有，而該受益人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且該受益人是——
 - (i) 一名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個人；或
 - (ii) 一個法人團體，而其章程並無禁止它根據本條行使有關權力；或
 - (b) 代該信託的所有受益人持有，而該等受益人作為一個整體而言，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且每名該等受益人均是——
 - (i) 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個人；或
 - (ii) 法人團體，而其章程並無禁止它根據本條行使有關權力，
- 則就第 (2) 款而言，該項財產是以被動信託形式持有。
- (4) 如有第 (2) 款所指的指示發出，則投保的權力在受該指示規限的範圍內，不再就第 41B 條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而言屬可轉委職能。”。

15. 修訂第 22 條 (保險單根據信託、權力或義務予以維持時保險金的運用)

第 22(1) 條——

廢除

“就任何受信託規限的財產因火災或其他原因所可能導致的損失或損壞”

代以

“為任何受信託規限的財產的損失或損壞而”。

16. 廢除第 23 條 (作安全保管的文件存放)

第 23 條——

廢除該條。

17. 修訂第 24 條 (復歸權益、估價及審計)

(1) 第 24(1) 條——

廢除

“無須對他們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真誠地如此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事情所導致的任何”

代以

“該等受託人如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在根據本條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時，有履行法定謹慎責任，則該等受託人均無須為該等作為或事情所導致的”。

(2) 第 24(2)(a) 條——

廢除

“上述”

代以

“第 (1) 款提述的”。

(3) 第 24(2) 條——

廢除

“款項：”

代以

“款項。”。

(4) 第 24(2) 條——

廢除但書。

(5) 在第 24(2) 條之後——

加入

“(2A) 第 (2) 款並不解除有關受託人的以下義務：在有關份數、權益或其他據法權產被管有時，收取該等份數、權益或據法權產的義務，及取得該等份數、權益或據法權產的支付或轉讓的義務。”。

(6) 第 24(3) 條——

廢除

“真誠地如此作出的估價，”

代以

“受託人如在根據本條作出估價時，有履行法定謹慎責任，則該項估價”。

(7) 第 24(4) 條——

廢除

在“及提供”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會計師所要求的資料。”。

(8) 在第 24(4) 條之後——

加入

“(5) 第 (4) 款提述的審查或審計的費用，包括核數師的費用，須從有關信託基金撥付。”。

18. 廢除第 25 條 (聘用代理人的權力)

第 25 條——

廢除該條。

19. 修訂第 27 條 (轉委信託的權力)

(1) 第 27 條，標題——

廢除

“轉委信託的權力”

代以

“個人受託人藉授權書作出轉委”。

- (2) 第 27(1) 條——

廢除

“，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

- (3) 在第 27(1) 條之後——

加入

“(1A) 根據本條作出的轉委——

- (a) 按設立有關授權書的文書的規定生效，如該文書沒有規定轉委的生效日期，則在有關權力的授權人簽立該文書的日期生效；及
- (b) 有效期為 12 個月，如設立該授權書的文書規定一段較短的時間，則有效期為該段較短的時間。”。

- (4) 第 27(2) 條——

廢除

“，但不包括授權書的授權人唯一的共同受託人 (是信託法團者除外) ”。

- (5) 在第 27(2) 條之後——

加入

“(2A) 如信託有多於一名受託人，行使轉委權力不得導致只有 1 名授權書的獲授權人或 1 名受託人管理該信託，但該獲授權人或受託人是信託法團則除外。”。

(6) 第 27(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ome only”

代以

“only some trusts, powers and discretions”。

(7) 在第 27(8) 條之後——

加入

“(9) 在緊接《2013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繼續適用於在該日期前設立的授權書，猶如本條不曾被修訂一樣。”。

20. 廢除在第 28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28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21. 加入第 III 部第 2 分部標題

在第 28 條之前——

加入

“第 2 分部——彌償”。

22. 廢除第 32 條 (受託人的隱含彌償)

第 32 條——

廢除該條。

23. 廢除在第 33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33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C160

24. 加入第 III 部第 3 分部標題

在第 33 條之前——

加入

“**第 3 分部——贍養、預付及保護信託**”。

25. 加入第 40A 至 40D 條

在第 40 條之後——

加入

“40A. 按受益人指示委任受託人及令受託人退職

(1) 如——

- (a) 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沒有為委任新受託人的目的而提名任何人；而
- (b) 該信託的——
 - (i) 唯一受益人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且該受益人是——
 - (A) 一名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個人；或
 - (B) 一個法人團體，而其章程並無禁止它根據本條行使有關權力；或
 - (ii) 所有受益人作為一個整體而言，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且每名該等受益人均是——
 - (A) 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個人；或

(B) 法人團體，而其章程並無禁止它根據本條行使有關權力，

則本條就該信託而適用。

- (2) 上述的唯一受益人或所有受益人可發出以下其中一項或兩項指示——
- (a) 向受託人發出的書面指示，指示該受託人辭卻有關信託的職務；
 - (b) 向唯一受託人或所有當其時的受託人或 (如沒有受託人) 最後去世的受託人的遺產代理人發出的書面指示，指示該名或該等受託人或該遺產代理人以書面形式，委任該指示所指明的人為受託人。
- (3) 如受託人接獲第 (2)(a) 款所指的指示，則只要以下條件符合，該受託人須訂立契據，宣布本身退職——
- (a) 已訂立合理安排，以保障該受託人的關乎有關信託的權利；
 - (b) 在該受託人退職之後，將會有一個信託法團或最少 2 人，擔任該信託的受託人；及
 - (c)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i) 在該受託人退職時，有另一人獲委任為新受託人 (不論該項委任是否遵照第 (2)(b) 款所指的指示作出的)；或
 - (ii) 留任受託人藉契據同意該項退職。
- (4) 凡有宣布受託人退職的契據訂立——
- (a) 該項退職即生效，而該受託人即停任有關信託的受託人；及

- (b) 該受託人及留任受託人 (連同任何新受託人) 須在保障該退職受託人的權利的安排的規限下，作出為將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歸屬以下人士而需作出的事情——
- (i) 留任受託人；或
 - (ii) 留任受託人及新受託人。
- (5) 本條在第 36 條對受託人數目的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40B. 委任無行為能力受託人的替代人

- (1) 如——
- (a) 受託人因《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履行其職能 (**無行為能力受託人**)；
 - (b) 沒有人有權、願意及能夠根據第 37(1) 條委任新受託人，以取代無行為能力受託人；及
 - (c) 有關信託的——
 - (i) 唯一受益人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且該受益人是——
 - (A) 一名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個人；或
 - (B) 一個法人團體，而其章程並無禁止它根據本條行使有關權力；或
 - (ii) 所有受益人作為一個整體而言，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且每名該等受益人均是——

- (A) 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個人；或
- (B) 法人團體，而其章程並無禁止它根據本條行使有關權力，

則本條就該信託而適用。

- (2) 上述的唯一受益人或所有受益人可向指明受權人或指明監管人發出書面指示，指示該受權人或該監管人，委任該指示所指明的人，取代無行為能力受託人而成為新受託人。
- (3) 在第 (2) 款中——
 - (a) 指明受權人是根據持久授權書代無行為能力受託人行事的受權人；及
 - (b) 指明監管人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II 部，獲法院委任或授權代無行為能力受託人行事的產業受託監管人或其他人。

40C. 第 40A 及 40B 條的補充條文

- (1) 如——
 - (a) 所有受益人共同發出一項單一指示；或
 - (b) 每名受益人均發出 (不論是單獨或與一名或多於一名 (但非全部) 其他受益人共同發出) 一項符合第 (2) 款規定的指示，而當中並無受益人在該指示獲遵從之前，以書面將之撤回，則就第 40A 及 40B 條而言，該指示即屬由所有受益人發出。
- (2) 如有多於一項指示發出，則每名受益人均須就委任或退職指明同一人或同一批人。

- (3) 第 37(7) 條 (就新受託人的權力、權能及酌情決定權訂定條文) 適用於根據第 40A 或 40B 條獲委任的受託人，猶如該受託人是根據第 37 條獲委任一樣。

40D. 第 40A 及 40B 條的適用範圍

- (1) 如在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中，有顯示相反用意，則第 40A 及 40B 條不就有關信託而適用。
- (2) 凡某信託是在第 40A 及 40B 條生效前設立的，並且——
- (a) 是由一名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人設立的，而在該人所簽立的一份契據中，有訂立規定第 40A 及 40B 條不就該信託而適用的條文；或
 - (b) 是由多於一名人士設立的，而在該等人士中全部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人所簽立的一份契據中，有訂立規定第 40A 及 40B 條不就該信託而適用的條文，
- 則在上述條文表明第 40A 及 40B 條不就該信託而適用的範圍內，第 40A 及 40B 條不就該信託而適用。
- (3) 為施行第 (2) 款而簽立的契據，是不可撤銷的。
- (4) 如有契據為施行第 (2) 款而簽立——
- (a) 該契據並不影響在其簽立前為遵從根據第 40A 或 40B 條發出的指示而作出的事情；但
 - (b) 如在該契據簽立前，根據第 40A 或 40B 條發出的指示仍未獲遵從，則該指示不再有效。
- (5) 第 40A 及 40B 條不適用於遺產代理人的委任及退職。”。

26. 修訂第 41 條 (將信託財產歸屬予新受託人或留任受託人)

第 41(2) 條——

廢除

“法定的權力”
代以
“第 40 或 40A 條”。

27. 加入第 IVA 至 IVD 部
在第 41 條之後——
加入

“第 IVA 部

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

第 1 分部——適用範圍

41A. 第 IVA 部的適用範圍

- (1) 除第 41I(6) 條另有規定外——
- (a) 本部就有單一受託人的信託而適用，方式如同本部適用於有多於一名受託人的信託一樣；而
 - (b) 在本部 (第 41C(1) 及 41J(6) 條除外) 中提述受託人，即包括信託的單一受託人。
- (2) 如有多於一名受託人，本部賦予的權力只可由該等受託人共同行使。

第 2 分部——代理人

41B.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 (1) 在符合本分部條文的規定下，信託的受託人可授權任何人，以他們的代理人身分，行使他們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可轉委職能。

- (2) 就不屬慈善信託的信託而言，其受託人的可轉委職能，是該等受託人的以下職能以外的任何職能——
- (a) 關乎須否分配或如何分配該信託的任何資產的職能；
 - (b) 作出以下決定的權力：在有費用或其他款項到期須從有關信託基金撥付的情況下，決定從該信託的收益中抑或從該信託的資本中撥付該等費用或款項；
 - (c) 委任任何人成為該信託的受託人的權力；或
 - (d) 由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該信託的文書賦予的、准許該等受託人轉委其任何職能或委任某人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的權力。
- (3) 就慈善信託而言，其受託人的可轉委職能是——
- (a) 關乎執行該等受託人所作的決定的職能；
 - (b) 關乎將受該信託規限的資產作投資的職能 (如資產屬作為投資項目而持有的土地，則包括管理該土地的職能，及設立或處置該土地的權益的職能) ；及
 - (c) 關乎為該信託籌集資金的職能 (但如經營某業務是執行該信託的慈善目的之構成部分，則不包括藉經營該業務獲利而集資的職能) 。
- (4) 就第 (3)(c) 款而言，如經營有關業務所得到的利潤，僅為有關信託的目的而應用，且——

- (a) 該業務是在實際執行該信託的主要目的之過程中經營的；或
 - (b) 與該業務有關連的工作，主要是由該信託的受益人執行的，
- 則該業務 (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經營) 即屬執行該信託的慈善目的之構成部分。

41C. 誰可擔任代理人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可獲受託人根據第 41B 條授權以受託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的人，包括該等受託人當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
- (2) 受託人不得授權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行使同一職能，但如該等人士須共同行使該項職能，則不在此限。
- (3) 即使某人亦獲委任擔任受託人的代名人或保管人 (不論是根据第 41G、41H 或 41I 條或任何其他權力獲委任)，受託人仍可根據第 41B 條，授權該人以他們的代理人的身分，行使任何職能。

41D. 相連的職能等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41B 條獲授權以受託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使某項職能的人 (不論代理關係的條款如何)，須受該項職能附帶的特定責任或限制所規限。
- (2) 凡某人根據第 41B 條獲授權行使某項權力，而該項權力是受須先取得意見的規定所規限，則如該人屬符合以下說明的一類人士，則該人不受該項規定所規限：受託人為遵從該項規定而向其徵詢意見，會屬適當做法。

41E. 代理關係的條款

- (1) 除第 (2) 款、第 41F(2) 條及第 IVB 部 (酬金及開支) 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可根據第 41B 條，按其就酬金及其他事宜所決定的條款，授權某人以他們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
- (2) 除非受託人有合理需要按第 (3) 款所述的任何條款，根據第 41B 條授權某人以他們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否則受託人不得作出該項授權。
- (3) 有關條款是——
 - (a) 准許代理人將受託人的權力或職能，再轉委予該代理人的獲轉委人的條款；
 - (b) 限制代理人或其獲轉委人須對受託人或任何受益人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條款；及
 - (c) 准許代理人在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行事的條款。

41F. 關乎資產管理的特別限制

- (1) 受託人不得根據第 41B 條，授權某人以他們的代理人身分，行使他們的任何資產管理職能，但如藉書面協議作出授權，或藉以書面證明的協議作出授權，則屬例外。
- (2) 此外，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受託人不得根據第 41B 條，授權某人以他們的代理人身分，行使他們的任何資產管理職能——
 - (a) 受託人已向該人提供一份說明書 (政策說明書)，就須如何行使該等職能提供指引；及

- (b) 該代理人據之行事的協議包括一項條款，表明該代理人將會確保遵守——
 - (i) 政策說明書；或
 - (ii) (如政策說明書根據第 41M 條 (就代理人進行檢討) 被修改或更換) 經修改或更換的政策說明書。
- (3) 受託人於制訂在政策說明書中提供的指引時，其出發點須是確保有關職能的行使，將會符合有關信託的最佳利益。
- (4) 政策說明書須以書面訂立，或以書面證明。
- (5) 受託人的資產管理職能，是其關乎以下事項的職能——
 - (a) 將受信託規限的資產作投資；
 - (b) 獲取受信託規限的財產；及
 - (c) 管理受信託規限的財產，及處置該項財產或設立或處置該項財產的任何權益。

第 3 分部——代名人及保管人

41G. 委任代名人的權力

- (1) 在符合本分部條文的規定下，信託的受託人可——
 - (a) 委任任何人，就該等受託人決定的該信託的任何資產，擔任該等受託人的代名人；及
 - (b) 採取所需步驟，以確保該等資產歸屬獲如此委任的人。

- (2) 第 (1)(a) 款所指的委任須以書面作出，或以書面證明。
- (3)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有保管受託人的信託。

41H. 委任保管人的權力

- (1) 在符合本分部條文的規定下，信託的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就該等受託人決定的該信託的任何資產，擔任保管人。
- (2) 如某人承擔安全保管任何資產的責任，或承擔安全保管關乎資產的任何文件或紀錄的責任，則就本條例而言，該人即屬該等資產的保管人。
- (3) 第 (1) 款所指的委任須以書面作出，或以書面證明。
- (4)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有保管受託人的信託。

41I. 投資於不記名證券

- (1) 除非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明文禁止，否則受託人可保留或投資於須付款給持有人的證券，但該等證券須屬若非如此支付則本會是特准投資項目者。
- (2) 規定投資項目須以受託人名義保留或作出的指示，不是第 (1) 款提述的明文禁止。
- (3) 如受託人保留或投資於須付款給持有人的證券，受託人須委任某人，擔任該等證券的保管人。

- (4) 如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載有條文，准許受託人在沒有委任任何人擔任保管人的情況下，保留或投資於須付款給持有人的證券 (不論如何表述)，則第 (3) 款不適用。
- (5) 第 (3) 款所指的委任須以書面作出，或以書面證明。
- (6) 如唯一受託人是一個信託法團，則第 (3)、(4) 及 (5) 款並不向該受託人施加任何責任。
- (7) 第 (3)、(4) 及 (5) 款不適用於任何有保管受託人的信託。

41J. 誰可獲委任為代名人或保管人

- (1) 除非某人符合第 (2) 款所述的其中一項條件，否則該人不得根據第 41G 條獲委任為代名人。
- (2) 有關條件是——
 - (a) 有關的人經營擔任代名人的業務，或所經營的業務包括擔任代名人；
 - (b) 有關的人是由有關受託人控制的法人團體。
- (3) 除非某人符合第 (4) 款所述的其中一項條件，否則該人不得根據第 41H 或 41I 條獲委任為保管人，承擔安全保管資產的責任，或承擔安全保管關乎資產的所有權文件的責任。
- (4) 有關條件是——
 - (a) 有關的人經營擔任保管人的業務，或所經營的業務包括擔任保管人；
 - (b) 有關的人是由有關受託人控制的法人團體。

(5) 如受託人——

- (a) 藉着持有某法人團體 (**有關法人團體**) 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藉着持有關於有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藉着管有有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表決權，或藉着管有關於有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表決權；或
- (b) 因規管有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賦予的任何權力，

而有權確保有關法人團體的事務，是按照受託人的意願處理，則就第 (2)(b) 及 (4)(b) 款而言，有關法人團體即屬由受託人控制。

(6) 在符合第 (1) 及 (3) 款的規定下，可獲受託人根據第 41G、41H 或 41I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委任為代名人或保管人的人——

- (a) 包括該等受託人當中的一人，但該人須是一個信託法團；或
- (b) 包括該等受託人當中的 2 人或多於 2 人，但該等人士須以共同代名人或共同保管人身分行事。

(7) 即使某人亦——

- (a) 獲授權以受託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 (不論是根據第 41B 條或任何其他權力獲授權)；或
- (b) 獲委任擔任受託人的保管人 (不論是根據第 41H 或 41I 條或任何其他權力獲委任)，

受託人仍可根據第 41G 條，委任該人擔任其代名人。

(8) 即使某人亦——

- (a) 獲授權以受託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 (不論是根據第 41B 條或任何其他權力獲授權)；或

(b) 獲委任擔任受託人的代名人(不論是根據第41G條或任何其他權力獲委任)，

受託人仍可根據第41H或41I條，委任該人擔任其保管人。

41K. 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條款

- (1) 除第(2)款及第IVB部(酬金及開支)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可根據第41G、41H或41I條，按其就酬金及其他事宜所決定的條款，委任某人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
- (2) 除非受託人有合理需要按第(3)款所述的任何條款，根據第41G、41H或41I條委任某人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否則受託人不得作出該項委任。
- (3) 有關條款是——
 - (a) 准許代名人或保管人將受託人的權力或職能，再轉委予該代名人或保管人的獲轉委人的條款；
 - (b) 限制代名人或保管人(或該代名人或保管人的獲轉委人)須對受託人或任何受益人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條款；及
 - (c) 准許代名人或保管人在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行事的條款。

第4分部——就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進行檢討及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法律責任

41L. 第41M、41N及41O條的適用範圍

- (1) 凡受託人已根據第41B、41G、41H或41I條——

- (a) 授權任何人以其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或
 - (b) 委任任何人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
則第 41M、41N 及 41O 條適用。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凡受託人已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賦予他們的權力——
- (a) 授權任何人以其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或
 - (b) 委任任何人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
則第 41M、41N 及 41O 條亦適用。
- (3) 如第 41M、41N 或 41O 條於某個案中適用，即抵觸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的條款，則該條不適用於該個案。

41M. 就代理人進行檢討

- (1) 當某代理人繼續代某信託行事，該信託的受託人——
- (a) 須不斷檢討該代理人據之行事的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實施的方式；
 - (b) (如有關情況致使該等受託人行使其干預權力屬適當) 須考慮是否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及
 - (c) (如該等受託人認為有需要行使其干預權力) 須行使該項權力。
- (2) 如某代理人獲授權行使資產管理職能，第 (1) 款所指的檢討責任，包括採取以下行動的責任——

- (a) 考慮是否有需要修改或更換為施行第 41F 條而訂立的政策說明書；
 - (b) (如有關受託人認為有需要修改或更換該政策說明書) 修改或更換該政策說明書；及
 - (c) 評估該政策說明書是否正獲遵從。
- (3) 受託人須在顧及有關代理人須行使的職能的性質後，按信託的情況所需的頻密程度，進行檢討。
- (4) 第 41F(3) 及 (4) 條適用於根據本條對政策說明書作出修改或更換，一如該條適用於根據該條訂立政策說明書一樣。
- (5) 就第 (1) 款而言——

干預權力 (power of intervention) 包括——

- (a) 向有關代理人發出指示的權力；及
- (b) 撤銷有關代理人的授權或委任的權力。

41N. 就代名人及保管人進行檢討

- (1) 當某代名人或保管人繼續代某信託行事，該信託的受託人——
- (a) 須不斷檢討該代名人或保管人據之行事的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實施的方式；
 - (b) (如有關情況致使該等受託人行使其干預權力屬適當) 須考慮是否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及

- (c) (如該等受託人認為有需要行使其干預權力)須行使該項權力。
- (2) 受託人須在顧及有關代名人或保管人須行使的職能的性質後，按信託的情況所需的頻密程度，進行檢討。
- (3) 就第(1)款而言——
 - 干預權力** (power of intervention) 包括——
 - (a) 向有關代名人或保管人發出指示的權力；及
 - (b) 撤銷有關代名人或保管人的委任的權力。

410. 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法律責任

- (1) 如信託的受託人——
 - (a) 在訂立有關的人據之以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身分行事的安排時；及
 - (b) 在根據第41M或41N條履行檢討責任時，
有履行根據附表3第2分部適用於該受託人的法定謹慎責任，則該受託人無須為代該信託行事的該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統稱**代表**)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 (2) 凡某受託人已同意一項條款，而根據該條款，某代表獲准許將該受託人的權力或職能，再轉委予該代表的獲轉委人，則如該受託人——
 - (a) 在同意該條款時；及

(b) 在根據第 41M 或 41N 條履行與使用獲轉委人有關的檢討責任時，

有履行根據附表 3 第 2 分部適用於該受託人的法定謹慎責任，則該受託人無須為該獲轉委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41P. 受託人越權的效果

受託人——

(a) 在授權任何人以代理人身分行使受託人的職能方面；
或

(b) 在委任任何人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方面，

沒有在本部賦予的權力的範圍內行事，並不使該項授權或委任失效。

第 IVB 部

酬金及開支

41Q. 第 IVB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

(a)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而適用：於本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信託 (不論何時設立) 提供者，或代信託 (不論何時設立) 提供者；或

(b) 就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後代信託 (不論何時設立) 招致的開支而適用。

41R. 第 IVB 部的釋義

(1) 就本部而言，如——

- (a) 某受託人在某專業或業務過程中行事，而該專業或業務是提供與以下事宜有關的服務，或包含提供該等服務——
 - (i) 一般信託的管理或行政，或特定種類信託的管理或行政；或
 - (ii) 一般信託的任何特定方面的管理或行政，或特定種類信託的任何特定方面的管理或行政；而
- (b) 該受託人向該等信託提供的服務，或代該等信託提供的服務，屬 (a) 段描述者，
則該受託人即屬以專業身分行事。

(2) 如某人——

- (a) 並非信託法團；且
- (b) 並非以專業身分行事，
則就本部而言，該人即屬以業外受託人身分行事。

41S. 受託人根據設立信託的文書可收取的酬金

(1)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

- (a) 第 (3) 及 (4) 款適用於——
 - (i) 屬信託法團的受託人；或
 - (ii) 並非信託法團，但正以專業身分，作為某項非慈善信託的受託人而行事的受託人；及
- (b) 第 (3) 及 (4) 款——
 - (i) 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受託人：並非信託法團，但正以專業身分，作為某項慈善信託的受託人 (但並非唯一受託人) 而行事；且

- (ii) 只在該慈善信託的其他受託人中有過半數人已同意第(3)及(4)款適用於該受託人的範圍內，並在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該信託的文書所載的相抵觸條文的規限下，才適用於該受託人。
- (2) 第(3)及(4)款——
- (a)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在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中，有條文使某受託人有權就其向該信託提供的服務(或其代該信託提供的服務)，從有關信託基金收取款項；且
- (b) 除在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所載的相抵觸條文的範圍外，才適用於該受託人。
- (3) 即使某受託人提供的服務，能夠由業外受託人提供，該受託人仍須視為根據設立信託的文書有權就該等服務收取款項。
- (4) 受託人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的任何款項，就《遺囑條例》(第30章)第10條(對見證人及其配偶的饋贈無效)而言，須視為服務酬金，而非財產處置。

41T. 在根據設立信託的文書以外的情況下受託人可收取的酬金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
- (a) 第(3)及(4)款適用於屬信託法團的受託人；及

- (b) 凡某受託人並非信託法團，但正以專業身分，作為某項信託的受託人 (但並非唯一受託人) 而行事，則如該信託的每名其他受託人，均已以書面同意該受託人可就其向該信託提供的服務 (或其代該信託提供的服務) 獲付酬金，第 (3) 及 (4) 款適用於該受託人。
- (2) 只有在慈善或非慈善信託的受託人可獲付酬金的權利——
- (a) 沒有在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該信託的文書中有所規定的情況下；及
- (b) 沒有受任何成文法則或該文書的任何條款明文禁止的情況下，
- 第 (3) 及 (4) 款才適用於該受託人。
- (3) 受託人有權就其向有關信託提供的服務 (或其代該信託提供的服務)，從有關信託基金收取合理酬金。
- (4) 即使某受託人提供的服務，能夠由業外受託人提供，該受託人仍須視為根據本條有權就該等服務收取酬金。
- (5) 本條適用於獲授權以另一身分行事的受託人，一如本條適用於任何其他受託人一樣。
- (6) 就第 (5) 款而言，獲授權以另一身分行事的受託人，指根據第 IVA 部 (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有關信託的文書所賦予的權力而獲授權——
- (a) 以受託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的受託人；或
- (b) 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的受託人。
- (7) 就本條而言——
- 合理酬金** (reasonable remuneration)——

- (a) 就信託的受託人提供服務而言，指在有關情況下，就該受託人向該信託提供該等服務 (或代該信託提供該等服務) 而言屬合理的酬金；並且
- (b) (凡服務由屬《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所指的認可機構的受託人提供，如該等服務是該受託人在行使其作為受託人的職能的過程中提供，或是附帶於行使該等職能的情況下提供) 就該受託人提供該等服務而言，包括該機構就提供該等服務的合理收費。

41U. 受託人的開支

- (1) 信託的受託人——
 - (a) 有權從有關信託基金中獲補還；或
 - (b) 可從該信託基金撥付，
該受託人代該信託行事時所正當招致的開支。
- (2) 本條適用於獲授權以另一身分行事的受託人，一如本條適用於任何其他受託人一樣。
- (3) 就第 (2) 款而言，獲授權以另一身分行事的受託人，指根據第 IVA 部 (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有關信託的文書所賦予的權力而獲授權——
 - (a) 以受託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的受託人；或
 - (b) 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的受託人。

41V. 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酬金及開支

- (1) 如根據第 IVA 部 (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有關信託的文書所賦予的權力，任何並非受託人的人——
 - (a) 獲授權以受託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或
 - (b) 獲委任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
則本條適用。
- (2) 如有以下情況，有關信託的受託人可就有關服務，從信託基金撥付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 (統稱**代表**) 的酬金——
 - (a) 有關代表受聘的條款，使該代表有權就該等服務獲付酬金；而
 - (b) 有關款額並不超逾在有關情況下，就該代表向該信託提供該等服務 (或代該信託提供該等服務) 而言屬合理的酬金。
- (3) 受託人可動用信託基金款項，向有關代表補還該代表在行使職能時所正當招致的開支。

第 IVC 部

法律責任的豁免

41W. 受託人不獲豁免違反信託的法律責任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受託人——

- (a) 以專業身分行事；並
 - (b) 就其向有關信託提供的服務 (或代該信託提供的服務) 收取酬金。
- (2) 本條不適用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所指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3) 信託的條款不得——
- (a) 解除、免除或寬免受託人就本身的欺詐行為、故意的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所引致的違反信託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或
 - (b) 就該法律責任給予受託人任何由信託財產支持的彌償。
- (4) 如信託的條款看來是——
- (a) 解除、免除或寬免受託人就本身的欺詐行為、故意的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所引致的違反信託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或
 - (b) 就該法律責任給予受託人任何由信託財產支持的彌償，
- 則該條款在它看來是如此的範圍內屬無效。
- (5) 本條就在《2013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設立的信託具有效力。
- (6) 就任何在《2013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前設立的信託而言，本條——
- (a) 在該日期後的 1 年屆滿時，方就該信託具有效力；而且
 - (b) 並不影響該信託的受託人在該 1 年期間內就所作出的事情所負有的法律責任。

- (7) 在本條中，對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的提述，須按照第 41R(1) 條解釋。

第 IVD 部

保留權力及轉移動產

41X. 財產授予人保留權力

- (1) 如設立信託的人 (*財產授予人*) 為其本人保留在該信託下的任何或全部投資權力或資產管理職能，該信託並不僅因該項保留而致無效。
- (2) 凡財產授予人保留了第 (1) 款提述的某項權力或職能，如受託人按照該項權力或職能的行使而行事，則受託人並非違反有關信託。
- (3) 如某信託在《2013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前被法院宣布為無效，第 (1) 款並不會令該無效信託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恢復效力。
- (4)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如信託 (不論何時設立) 的有效性受質疑，法院可在裁定該信託是否有效時，顧及第 (1) 款的規定。

41Y. 轉移動產不受外地的財產繼承法律影響

- (1) 只有在信託 (不論何時設立) 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本條才就該信託而適用——
 - (a) 該信託明文規定受香港法律管限；及

- (b) 在該信託有效的任何時間，該信託的每名受託人均屬——
- (i) 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或
 - (ii) 中央管理及控制均位於香港的法人團體。
- (2) 凡任何人在其在世時，轉移任何動產，使之以信託 (不論何時設立) 形式持有，而該人根據以下任何一段所述的法律，有能力轉移該動產，則須視該人為有能力轉移該動產——
- (a) 適用於香港的法律；
 - (b) 該人居籍地或國籍地的法律；或
 - (c) 該項轉移的適用法律。
- (3) 某人如已轉移動產，使之以信託形式持有，而該人根據第 (2) 款，屬有能力如此行事，則任何關乎繼承或財產繼承的外地司法管轄區法律，並不影響該項轉移的有效性。
- (4) 在第 (2) 款 (a)、(b) 或 (c) 段中提述法律，並不包括屬以上任何一段所述的法律一部分的任何關乎選擇法律的規則。”。

28. 廢除在第 42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2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29. 加入第 V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42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委任新受託人”。

30. 廢除在第 45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5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31. 加入第 V 部第 2 分部標題
在第 45 條之前——
加入

“第 2 分部——歸屬令”。

32. 廢除在第 5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56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33. 加入第 V 部第 3 分部標題
在第 56 條之前——
加入

“第 3 分部——作出其他命令的司法管轄權”。

34. 廢除在第 62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62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35. 加入第 V 部第 4 分部標題
在第 62 條之前——
加入

“第 4 分部——向法院繳存款項”。

36. 修訂第 77 條 (公司擬註冊為信託公司而作出的申請)

第 77(2)(e)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以庫務署署長的名義，將一筆不少於 \$1,500,000 的款項，存放於《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機構，並已將該認可機構就該款額發出的收據，呈交庫務署署長；”。

37. 修訂第 81 條 (宗旨)

第 81(1)(o)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ductive”

代以

“conducive”。

38. 加入第 110 條

在第 109 條之後——

加入

“110. 為《2013 年修訂條例》訂立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附表 4 所列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具有效力。”。

C216

39. 修訂附表 2 (特准投資項目)

(1) 附表 2——

廢除

“[第 4 條]”

代以

“[第 4 條及附表 3]”。

(2) 附表 2，第 1 段，在“由公司”之前——

加入

“在第 7A 段的規限下，”。

(3) 附表 2，第 1(a)(ii) 段——

廢除

“\$100 億 (\$10,000,000,000)”

代以

“\$50 億 (\$5,000,000,000)”。

(4) 附表 2，第 1(a)(iii) 段——

廢除

“，已就其所有已發行股份每年派發全為現金的股息 (股東選擇接受並非全為現金的部分除外)”

代以

“的其中任何 3 年，已就其所有已發行股份，派發全屬現金的股息、全屬實物的股息或部分屬現金及部分屬實物的股息”。

-
- (5) 附表 2，第 2 段，在“由以下”之前——
加入
“在第 7A 段的規限下，”。
- (6) 附表 2，第 4 段，在“存放於”之前——
加入
“在第 7A 段的規限下，”。
- (7) 附表 2，第 5 段，在“由認可機構”之前——
加入
“在第 7A 段的規限下，”。
- (8) 附表 2，第 6 段，在“根據”之前——
加入
“在第 7A 段的規限下，”。
- (9) 附表 2，第 7 段，在“在《證券》”之前——
加入
“在第 7A 段的規限下，”。
- (10) 附表 2，在第 7 段之後——
加入

“7A. 第 1、2、4、5、6 及 7 段不包括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界定的結構性產品。”。

40. 加入附表 3 及 4

在附表 2 之後——

加入

“附表 3 [第 2、3A 及 410 條]

法定謹慎責任的適用範圍

第 1 分部——投資

1. 在受託人——

- (a) 根據第 4(1) 條或任何其他投資權力 (不論是如何賦予的) 行使投資權力時；
- (b) 根據第 5、6、11(1)、(2)、(3)、(4) 或 (5)、12 或 41I 條行使權力時；或
- (c) 如第 7 條所述，繼續持有不再獲一般法律或設立信託的文書特准的投資項目時，

法定謹慎責任適用於受託人。

- 2. 就本附表第 1(a) 條而言，受託人在將任何信託基金投資於附表 2 指明的任何投資項目時，除須遵守附表 2 外，亦須履行法定謹慎責任。

第 2 分部——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

3. 在受託人——

- (a) 根據第 41B 條或任何其他權力 (不論是如何賦予的), 訂立授權某人以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的安排時;
 - (b) 根據第 41G 條或任何其他權力 (不論是如何賦予的), 訂立委任某人擔任代名人的安排時;
 - (c) 根據第 41H 條或任何其他權力 (不論是如何賦予的), 訂立委任某人擔任保管人的安排時; 或
 - (d) 根據第 41M 條 (就代理人進行檢討) 或第 41N 條 (就代名人及保管人進行檢討) 履行受託人的責任時,
- 法定謹慎責任適用於受託人。
4. 就本附表第 3 條而言, 訂立授權某人以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或委任某人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的安排, 包括——
- (a) 揀選誰人行事;
 - (b) 決定該人按甚麼條款行事; 及
 - (c) (如該人獲授權行使資產管理職能) 擬備第 41F 條所指的政策說明書。

第 3 分部——作出其他事情的權力

5. 在受託人——
- (a) 行使第 16 條賦予的關乎信託財產的權力時; 或
 - (b) 行使任何相應的權力 (不論是如何賦予的) 時,
- 法定謹慎責任適用於受託人。

第 4 分部——投保

6. 在受託人——
 - (a) 根據第 21 條行使為財產投保的權力時；或
 - (b) 行使任何相應的權力 (不論是如何賦予的) 時，
法定謹慎責任適用於受託人。

第 5 分部——復歸權益、估價及審計

7. 在受託人——
 - (a) 根據第 24(1) 或 (3) 條行使權力時；或
 - (b) 行使任何相應的權力 (不論是如何賦予的) 時，
法定謹慎責任適用於受託人。

附表 4

[第 110 條]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關乎廢除第 8 條 (投資在不記名證券上) 的保留條文

如在緊接《2013 年修訂條例》第 8 條生效日期之前，某銀行或銀行公司持有任何根據已廢除的第 8 條存放於該銀行或公司的須付款給持有人的證券，則於該日期當日及之後，該銀行或公司須視為已根據第 41I 條獲委任為該等證券的保管人。

2. 關乎廢除第 23 條 (作安全保管的文件存放) 的保留條文

如在緊接《2013 年修訂條例》第 16 條生效日期之前，某銀行、銀行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根據已廢除的第 23 條存放於該銀行或公司的文件，則於該日期當日及之後，該銀行或公司須視為已根據第 41H 條獲委任為該等文件的保管人。

3. 關乎廢除第 25 條 (聘用代理人的權力) 的保留條文

- (1) 如在《2013 年修訂條例》第 18 條生效日期之前，某人已根據已廢除的第 25(1) 或 (3) 條獲聘用為代理人或獲委任擔任代理人，則第 (2) 款適用。
- (2) 在上述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有關聘用或委任的所餘有效期間內，有關的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41B 條獲授權以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而如屬適當的話，亦須視為已根據第 41G 或 41H 條獲委任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
- (3) 如在《2013 年修訂條例》第 18 條生效日期之前，某人已根據已廢除的第 25(2) 條 (就在香港以外的財產聘用代理人或受權人的權力) 獲委任擔任代理人或受權人，則第 (4) 款適用。
- (4) 在上述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有關委任的所餘有效期間內，有關的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41B 條獲授權以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而如屬適當的話，亦須視為已根據第 41G 或 41H 條獲委任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

4. 關於《2013 年修訂條例》第 2 部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在不影響本條例第 3 條的原則下，除《2013 年修訂條例》另有明文規定外，在《2013 年修訂條例》第 2 部生效日期之前所作出的事情或沒有作出的事情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受該部影響。”。

第 3 部

對《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的修訂

41. 修訂《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42. 廢除在第 1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43. 加入第 1 部標題

在第 1 條之前——
加入

“第 1 部

導言及一般條文”。

4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在*在世的*的定義之前——
加入

“《2013 年修訂條例》(2013 amending Ordinance) 指《2013 年信託法律 (修訂) 條例》(2013 年第 號)；”。

45.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

(1) 在第 3(1) 條之前——
加入

“(1A) 第 2 部就在《2013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文書而適用，但須受以下規定所規限——

- (a) 第 2 部不就在該日期之前簽立的遺囑而適用；及
- (b) 如某文書 (*前者*) 是行使特別指定受益的權力而訂立的，則只有在設定該權力的文書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情況下，第 2 部方就前者而適用。”。

(2) 第 3(1) 條——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第 3 部”。

(3) 第 3(2) 條——

廢除

“除第 13 條第 (2) 款及第 18 條另有規定外，本條例”

代以

“在第 (2A) 款的規限下，且除第 13 條第 (2) 款及第 18 條另有規定外，第 3 部”。

(4) 第 3(2) 條——

廢除

“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後”

代以

“在 1970 年 3 月 13 日當日及之後”。

(5) 第 3(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apply only”

代以

“applies only”。

- (6) 第 3(2) 條——

廢除

“則本條例只在設定該權力的文書是於本條例生效日期後”

代以

“則第 3 部只在設定該權力的文書是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

- (7) 第 3(2) 條，英文文本，但書——

廢除

“section 12 shall apply”

代以

“section 12 applies”。

- (8) 在第 3(2) 條之後——

加入

“(2A) 第 3 部不就在《2013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文書而適用，但如屬以下情況，則第 3 部仍然就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文書而適用——

(a) 該文書是在該日期之前簽立的遺囑；或

(b) 該文書是行使特別指定受益的權力而訂立的，而設定該權力的文書，是在該日期之前生效的。”。

- (9) 第 3(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apply”

代以

“applies”。

C236

46. 加入第 2 部
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第 2 部

適用於在《2013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生效的文書的條文

3A. 針對財產恆繼規則等不具有效力

- (1) 針對財產恆繼 (或時間久遠的歸屬) 規則以及針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 不就本部適用的文書而具有效力 (按第 3(1A) 條規定)。
- (2) 除非某信託 (不論是否藉文書設立) 的條款有相反規定, 否則該信託可無限期繼續存在。

3B. 對慈善信託的收益累積的限制

- (1) 凡某文書有條款 (法院命令的條款除外) 規定, 有關財產為慈善目的而以信託形式持有, 則在該規定的範圍內, 本條適用於該文書。
- (2) 如——
 - (a) 有關文書的條款, 對受託人施加累積收益的責任, 或賦予受託人累積收益的權力; 而

(b) 若非因本條，該項責任或權力，本會持續至自收益須予累積或可予累積的首日起計的 21 年期間終結之後，

則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在該 21 年期間終結時，該項責任或權力即告終止。

(3) 如有關文書的條款規定，累積收益的責任或權力在以下事件發生時，即告終止——

(a) 財產授予人去世；或

(b) 其中一名財產授予人 (在該文書點名者，或是按在各財產授予人中的去世次序而決定者) 去世，

則第 (2) 款不就該文書具有效力。

(4) 如累積收益的責任或權力根據第 (2) 款終止，若非因本條該項責任或權力本會適用的收益須——

(a) 歸予假若沒有累積收益的責任或權力，則本會有權享有該收益的人；或

(b) (在假若沒有該累積收益的責任或權力，則該收益本會為某目的而運用的情況下) 為該目的而運用。

(5) 不論累積收益的責任或權力，是否擴及用先前累積的收益進行投資而產生的收益，本條均適用。

3C. 關於非慈善目的信託的期限的規則不受影響

本部不影響限制非慈善目的信託的期限的法律規則。”。

C240

47. 廢除在第 4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4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48. 加入第 3 部標題及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4 條之前——
加入

“第 3 部

適用於在《2013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生效的文
書的條文

第 1 分部——財產恆繼”。

49. 修訂第 13 條 (受託人的管理權力)
- (1) 第 13(2) 條——
廢除
“由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已生效的文書所賦予者”
代以
“在 1970 年 3 月 13 日前生效的文書所賦予的”。
- (2) 第 13(2) 條——
廢除
“本條例生效日期後”
代以
“該日期當日或之後”。

50. 修訂第 16 條 (歸復信託的可能、後決條件、原權益保留條款及新權益保留條款)

第 16(2) 條——

廢除

“本條例”

代以

“本部”。

51. 廢除在第 17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7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52. 加入第 3 部第 2 分部標題

在第 17 條之前——

加入

“第 2 分部——收益累積”。

53. 修訂第 18 條 (對收益累積限制的約制)

第 18 條——

廢除

“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

代以

“1970 年 3 月 13 日之前、當日或之後”。

第 4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54.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對《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 的修訂

55. 修訂第 8 條 (在持久授權下的受權人的權限範圍等)

第 8(3) 條——

廢除 (a) 段。

56. 加入第 20 條

在第 19 條之後——

加入

“20. 關乎廢除第 8(3)(a) 條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在自生效日期起計的一年期間內，已廢除的第 8(3)(a) 條繼續適用於在生效日期之前訂立並在該日期有效的持久授權書 (既有授權書) ，猶如該條不曾被廢除一樣。
- (2) 如訂立一項既有授權書的文書，在生效日期當日屬已獲註冊，則當該項註冊被取消時，已廢除的第 8(3)(a) 條即停止適用於該授權書。

- (3) 要求將訂立一項既有授權書的文書註冊的申請，如在生效日期當日仍然待決，或是在自該日期起計的一年期間內提出的，則——
- (a) 如該文書依據該申請獲註冊 (不論是在該一年期間內或在該一年期間之後獲註冊)，在該項註冊被取消時，已廢除的第 8(3)(a) 條即停止適用於該授權書；或
- (b) 如該申請最終被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拒絕、被有關申請人撤回或以其他方式最終了結 (不論是在該一年期間內或在該一年期間之後被拒絕、撤回或了結)，在該申請被最終拒絕、撤回或以其他方式最終了結時，已廢除的第 8(3)(a) 條即停止適用於該授權書。

(4)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13 年信託法律 (修訂) 條例》(2013 年第 號) 第 56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被取消 (cancelled) 指根據第 11(4) 條被取消。”。

第 3 分部——對《持久授權書 (訂明格式) 規例》(第 501 章， 附屬法例 A) 的修訂

57. 修訂第 5 條 (授權人須指明受權人可作的決定)

(1) 第 5(3)(e) 條——

廢除

“入息；”

代以

“入息；或”。

(2) 第 5(3)(f) 條——

廢除

“；或”

代以句號。

(3) 第 5(3) 條——

廢除 (g) 段。

58. 修訂附表 1 (表格 1)

(1) 附表 1，在“使用本表格須知”的標題下——

廢除第 2 項。

(2) 附表 1，A 部，第 2(1)(f) 段——

廢除

“；或”

代以句號。

(3) 附表 1，A 部，第 2(1) 段——

廢除 (g) 節。

59. 修訂附表 2 (表格 2)

(1) 附表 2，在“使用本表格須知”的標題下——

廢除第 2 項。

(2) 附表 2，A 部，第 3(1)(f) 段——

廢除

“；或”

代以句號。

(3) 附表 2，A 部，第 3(1) 段——

廢除 (g) 節。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藉修訂《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及《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將信託法律現代化,有關修訂是——

- (a) 在受託人行使某些訂明職能時,引入受託人法定謹慎責任;
- (b) 給予受託人更廣泛的權力,為信託財產就因任何事件導致損失或損壞而投保;
- (c) 向受託人提供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一般權力;
- (d) 容許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就其為信託所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
- (e) 規管就其服務收取酬金的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的免責條款;
- (f) 提供一個毋須經法院批准而可由受益人將受託人退職及委任受託人的機制;
- (g) 澄清財產授予人有限度的保留及在若干情況下轉移動產,均不影響信託的有效性;
- (h) 廢除就新文書而言的針對財產恆繼規則;及
- (i) 廢除就新文書而言的針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但就慈善信託而言,該項限制在慈善信託可累積收益最多 21 年的範圍內保留。

有關建議修訂將利便更有效的管理信託,提供適當的制衡,使受託人妥善地行使新增的權力,並將信託法律現代化。

C252

2. 本條例草案之前已有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布的下述文件——
- (a) 《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諮詢文件》(2009 年 6 月) 及《諮詢總結》(2010 年 2 月); 及
 - (b) 《信託法改革具體立法建議諮詢文件》(2012 年 3 月) 及《諮詢總結》(2012 年 11 月)。

公眾可在以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址參閱文件——

<http://www.fstb.gov.hk/fsb/ppr/consult/index.htm>

3. 本條例草案分為 4 部。

第 1 部

4. 本條例草案第 1 部載有導言。草案第 1 條列明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

5. 本條例草案第 2 部載有對《受託人條例》的修訂。
6. 草案第 3 條修訂《受託人條例》第 2 條，加入《**2013 年修訂條例**》、**法人團體、法定謹慎責任及信託基金**的新定義。
7. 《受託人條例》第 3 條規定，只有在設立信託的文書無顯示相反用意的情況下，該條例賦予受託人的權力才適用，而該等權力受該文書的條款所規限。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3 條，表明任何成文法則的條文，凌駕《受託人條例》賦予的預設權力的適用範圍。

法定謹慎責任

8. 草案第 5 條在《受託人條例》加入新的第 3A 條，就新增的預設受託人法定謹慎責任訂定條文。該項責任將適用的情況在新的附表 3 (由草案第 40 條加入) 中界定。如有關責任適用，即取代受託人的普通法謹慎責任。為履行該項新增責任，受託人須採取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謹慎態度，及運用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技巧，當中會顧及該受託人的特別知識、經驗或專業地位。凡從其他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看來，法定謹慎責任不適用，則法定謹慎責任即不適用。如屬現有信託，新的第 3A 條為財產授予人或受益人提供一個機制，藉其後簽立的契據將法定謹慎責任豁除。
9. 新的附表 3 指明受託人法定謹慎責任適用的情況，包括在受託人投資信託財產時、委任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時、為信託財產投保時，及處理關乎復歸權益、估價及審計的事宜時。
10.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4 條，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受託人條例》附表 2，受託人可將信託基金投資在該附表列出的投資項目。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4 條，訂定該等投資項目可受附表 2 指明的條件規限。
11. 草案第 7、9、13 及 17 條修訂《受託人條例》第 7、11、16 及 24 條，使根據該等條文對受託人的保障，取決於受託人有履行法定謹慎責任。現有的第 7 條為受託人提供保障，規定任何投資項目即使不再獲一般法律或設立信託的文書特准的投資項目，受託人亦不會僅因繼續持有該投資項目，而為違反信託負上法律責任。現有

的第 11、16 及 24 條進一步規定，受託人無須為其在行使以下權力時，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 (a) 關乎受託人持有的證券的權力，例如贊同重整有關公司的計劃或安排；
- (b) 接受財產、劃分混合的信託財產、支付任何債項或接受任何債務重整協議的權力；及
- (c) 關乎並非歸屬受託人的信託財產的權力。

- 12. 草案第 8 條廢除《受託人條例》第 8 條，該條文重新制定為新的第 41I 條。
- 13. 《受託人條例》第 12(2) 及 24(4) 條訂定在甚麼情況下，可從信託財產的資本或收益撥付款項。為取消資本及收益的區分，草案第 10 條修訂第 12(2) 條，受託人因此可為支付受該信託規限的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而同時動用該信託的資本款項及收益 (即信託基金)，而非只動用資本款項。草案第 17 條修訂第 24 條，加入新的第 (5) 款，規定審查或審計信託財產的帳目的費用，應從信託基金撥付。

保險

- 14. 草案第 14 條以一條新增預設條文取代《受託人條例》第 21 條。該新增條文賦權受託人為任何事件對信託財產造成的損失或損壞而投保，投保額並無上限，投保額可屬該信託財產的市值或其十足重置價值。受託人可從該信託基金撥付保費，而並非只從該信託的收益撥付保費。但如任何財產是以被動信託形式持有，則唯一受益人或所有受益人可給予指示，指示不得為任何信託財產投保，或只在某些條件下方可為信託財產投保。受託人在根據新的第 21 條行使投保權力時，須受法定謹慎責任規限。

15. 草案第 15 條對《受託人條例》第 22(1) 條作出相應修訂，使之與新的第 21 條所指的權力一致。
16. 《受託人條例》第 27 條關乎藉授權書轉委個人受託人的權力。草案第 19 條修訂第 27 條，澄清設定有關權力的文書有效期為 12 個月 (或設定該項權力的文書所規定的較短期間)，並自該文書規定的日期生效，或自該文書簽立的日期生效。為向受益人的權益提供更佳保障，以防過度轉委，新的第 27(2A) 條規定受託人行使轉委權力不得導致原有多於一名受託人的信託只由 1 名授權書的獲授權人或 1 名受託人管理。新的第 27(9) 條就現存授權書訂定保留條文。
17. 草案第 22 條廢除《受託人條例》第 32 條 (受託人的隱含彌償)，因為當受託人行使指明的職能時，該條文與建議的法定謹慎責任有所抵觸。

受託人的委任及退職

18. 根據普通法，有意更換受託人的受益人，需要根據設立信託的文書有相關的權力，否則，該等受益人須向法院提出申請。草案第 25 條在《受託人條例》加入新的第 40A 至 40D 條，以令唯一受益人或所有受益人，在指明情況下，以一個毋須經法院批准的程序，委任受託人及將受託人退職。實質上——
 - (a) 新的第 40A 條規定已屆成年、有完全行為能力、且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所有受益人，可發出書面指示，指示有關受託人退職，並指示全體有關受託人委任另一人為受託人，以更換受託人。
 - (b) 新的第 40B 條容許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的受託人，委任替代人。已屆成年、有完全行為能力、且絕

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所有受益人，可發出書面指示，指示委任新受託人，以取代該無行為能力受託人。

- (c) 新的第 40C 條加入關於受益人的指示的補充條文。
- (d) 新的第 40D 條指明新的第 40A 及 40B 條的適用範圍。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受設立信託的文書、任何成文法則及其後簽立的契據的相反用意所規限。

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

19. 草案第 16 及 18 條廢除《受託人條例》第 23 及 25 條 (該第 23 及 25 條關乎作安全保管的文件存放及聘用代理人的權力)。新的第 IVA 部 (載有新的第 41A 至 41P 條 (由草案第 27 條加入)) 涵蓋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實質上——

代理人

- (a) 新的第 41A 條訂定新的第 IVA 部的適用範圍。根據第 41A 條，該新的部分賦予的預設轉委權力，在有多於一名受託人的情況下，由受託人共同行使。除一種微不足道的例外情況外，本部適用於有唯一受託人的信託，方式如同本部適用於有多於一名受託人的信託。
- (b) 新的第 41B 條賦權受託人向代理人轉委其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可轉委職能”。可轉委職能的性質部分會由有關信託是否屬慈善性質所管限。就非慈善信託而言，除第 41B(2) 條指明的較重要的職能 (包括分配信託資產的職能) 外，該等受託人可轉委任何職能。新的第 41B(3) 條列明

慈善信託的受託人可轉委的職能，包括執行受託人的決定及投資資產。

- (c) 新的第 41C 條界定誰可根據新的第 41B 條獲委任為受託人的代理人。在有多於一人獲委任的情況下該等人士須共同行使有關職能的規定 (新的第 41C(2) 條) 的規限下，沒有對受託人可委任甚麼人為其代理人的限制。因此，受託人可將職能轉委該等代理人的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或轉委他們的代名人或保管人 (新的第 41C(1) 及 (3) 條)。
- (d) 新的第 41D 條規定根據新的第 41B 條獲授權的代理人，須受附於經轉委的職能的特定責任或限制所規限。
- (e) 新的第 41E 條列明委任代理人的條款的一些限制。受託人不得按以下條款委任代理人：准許代理人委任獲轉委人、限制代理人或其獲轉委人的法律責任，或准許他們在即使可能有利益衝突出現時仍可行事。不過，如有合理需要按這些條款作出委任，這些限制即不適用。
- (f) 新的第 41F 條就轉委資產管理職能向受託人施加特別規定。這些職能關於信託資產的投資及獲取、管理及處置信託財產 (新的第 41F(5) 條)。受託人須向代理人提供政策說明書，指出該等職能該如何行使。該政策說明書須以為確保該等職能將會符合有關信託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下行使來制訂 (新的第 41F(3) 條)。

代名人及保管人

- (g) 新的第 41G 及 41H 條向受託人提供就任何信託資產委任代名人及保管人的預設權力。有關委任須以書面作出。
- (h) 新的第 41I 條 (該條取代已廢除的《受託人條例》第 8 條) 就為不記名證券委任保管人，訂定條文，但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准許受託人在沒有委任的情況下保留或投資於不記名證券則除外。
- (i) 新的第 41J 條描述誰可獲委任為代名人或保管人。為保障受益人，只有在某人屬以代名人或保管人身分經營業務的人，或屬由作出委任的受託人所控制的法人團體的人的情況下，該人才可獲委任為代名人或保管人 (就承擔安全保管資產的責任，或承擔安全保管關乎資產的所有權文件的責任的保管人)。該條亦列明決定某法人團體是否被受託人“控制”的測試。新的第 41J(7) 條規定代理人或保管人亦可獲該等受託人委任為代名人。新的第 41J(8) 條就保管人的委任訂定相類似條文。
- (j) 新的第 41K 條列明委任代名人及保管人的條款的一些限制。受託人不得按以下條款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准許代名人或保管人委任獲轉委人、限制代名人或保管人或其獲轉委人的法律責任，或准許他們在即使可能有利益衝突出現時仍可行事。不過，如有合理需要按這些條款作出委任，這些限制即不適用。

進行檢討的責任及受託人的法律責任

- (k) 新的第 41L 條訂定新的第 41M、41N 及 41O 條的適用範圍。
- (l) 新的第 41M 條向受託人施加責任，要求不斷檢討委任代理人的條款，及該等獲委任的代理人的表現如何。如情況適當的話，受託人須考慮須否行使干預權力，例如發出指示或撤銷委任。
- (m) 新的第 41N 條向受託人施加責任，要求不斷檢討委任代名人及保管人的條款，及該等獲委任的代名人及保管人的表現如何。如情況適當的話，受託人須考慮須否行使干預權力，例如發出指示或撤銷委任。
- (n) 新的第 41O 條界定受託人何時免為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或上述人士的准許獲轉委人的作為或不行為，承擔法律責任。該條清楚訂定就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的委任或有關委任的檢討有履行法定謹慎責任的受託人，無須為獲委任人士的作為或不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 (o) 新的第 41P 條規定新的第 IVA 部所指的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的委任，不僅因受託人沒有在其權力的範圍內行事以致失效。

受託人的酬金及開支

20. 根據普通法，除非設立信託的文書授權受託人收取酬金，否則一般來說，不准許受託人收取酬金。如受託人在某業務或專業過程中行事，而該業務或專業提供的服務，可由業外受託人提供，則除非有明文容許受託人就該等服務收取酬金，否則不准許受託人如此收取酬金。新的第 IVB 部中的新的第 41Q 至 41T 條，使在某專業或業務過程中行事的受託人，有權在指明情況下收取酬金。實質上——

- (a) 新的第 41Q 條列明新的第 IVB 部的適用範圍。
- (b) 新的第 41R 條列明本部使用的 2 個詞句的意思，即“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及“以業外受託人身分行事的人”。
- (c) 新的第 41S 條就在設立信託 (不論是慈善或非慈善信託) 的文書載有收費條文使受託人有權收取款項的情況下，訂定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的酬金。即使所提供的服務可由業外受託人提供，該等酬金仍可獲支付。但就慈善信託而言，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 (信託法團除外) 有權收取的酬金，只屬在該慈善信託的其他受託人中有過半數已同意該受託人應獲支付的酬金的範圍內。
- (d) 新的第 41T 條就在任何成文法則及設立信託 (不論是慈善或非慈善信託) 的文書均沒有訂定有關受託人的權利的情況下，訂定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的酬金。不過，只有在該信託的每名其他受託人均同意的情況下，受託人 (信託法團除外) 方有權收取合理酬金。

C270

21. 新的第 41U 條規定受託人有權從信託基金中獲補還在其代有關信託行事時所正當招致的開支。
22. 新的第 41V 條規定受託人可就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服務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或從信託基金，向該等人士補還該等人士在行使職能時所正當招致的任何開支。

針對受託人的免責條款的法定管制

23. 根據普通法，受託人的免責條款，可有效地使受託人就所有違反信託的情況 (欺詐行為除外)，獲豁免法律責任。如有違反信託的情況，為向受益人提供更佳的保障，新的第 41W 條規定，以專業身分行事的獲酬金的受託人，不就本身的欺詐行為、故意的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所引致的違反信託，獲豁免法律責任。除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所指的註冊計劃外，該條適用於所有信託 (不論何時設立)。不過，該條將分階段生效 (新的第 41W(5) 及 (6) 條)。

保留權力等

24. 有效信託須有財產授予人的明確意向，設立信託。一般接納財產授予人保留一些 (但並非過度) 權力，以控制信託財產。新的第 41X 條規定關於投資或資產管理職能的財產授予人權力的有限的保留，並不致信託失效。按照保留權力的行使行事的受託人，獲豁免法律責任。

25. 反強制繼承權規則是一些民事司法管轄區的強制性規則，用以限制立遺囑人決定在去世時如何轉移其遺產的自由。該項規則規定須將遺產的特定部分，留給指定的繼承人類別。如沒有剩下足夠的遺產以滿足該規定，可取回以立遺囑人在世時設立的信託持有的財產，以補足有關差額。新的第 41Y 條處理該等規則，就財產授予人在世時將動產轉移至明文規定受香港法律管限的信託而言，新的第 41Y 條為該項轉移的有效性予以確定。如財產授予人根據香港法律、居籍地法律或該項轉移的適用法律，有能力轉移該等動產，則該財產授予人即具有所需的能力。
26. 擬註冊為信託公司而提出申請的公司，須符合《受託人條例》第 77(2) 條所指的指明條件。草案第 36 條修訂《受託人條例》第 77(2)(e)(i) 條，規定公司須以庫務署署長名義，將若干款項存放於認可機構 (而非存放指明價值的投資)，作為該公司可註冊為信託公司的其中一項條件。

特准投資項目

27. 在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無明訂條文的情況下，《受託人條例》附表 2 列明受託人可投資的特准投資項目的預設範圍。草案第 39 條修訂附表 2，放寬關於投資股份的市場資本及股息的规定。另加入條文，明訂結構性產品並非附表 2 所指的預設特准投資項目。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28. 草案第 38 條在《受託人條例》加入新的第 110 條。該第 110 條規定新的附表 4 所列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具有效力。
29. 新的附表 4 載有就廢除或修訂《受託人條例》某些條文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實質上——
 - (a) 新的附表 4 第 1 條就先前根據已廢除的《受託人條例》第 8 條獲委任的銀行或銀行公司訂定保留條文。該銀行或公司須視為已根據新的第 41I 條獲委任。
 - (b) 新的附表 4 第 2 條就廢除《受託人條例》第 23 條之後委任保管人訂定保留條文。任何銀行、銀行公司或其他公司根據已廢除的《受託人條例》第 23 條獲委任持有任何文件，須視為已根據新的第 41H 條獲委任為保管人。
 - (c) 新的附表 4 第 3 條就廢除現有的《受託人條例》第 25 條訂定保留條文。根據已廢除的第 25(1)、(2) 或 (3) 條獲委任的代理人，須視為已根據新的第 41B 條獲授權以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
 - (d) 新的附表 4 第 4 條規定《2013 年信託法律 (修訂) 條例》第 2 部，不影響在該部生效日期之前所作出的事情或沒有作出的事情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第 3 部

30. 本條例草案第 3 部載有對《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的修訂。要點是，該等修訂旨在廢除針對財產恆繼規則及針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該等修訂並無追溯效力。針對財產恆繼規則指明信託財產須歸屬受益人的時限。針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禁止某人將信託收益累積長於該條例第 17 條中指明的 6 項法定期間或年期中的任何其中一項。
31. 草案第 44 條修訂《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 條，加入《**2013 年修訂條例**》的定義。
32. 草案第 45 條在《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3 條加入新的第 (1A) 及 (2A) 款，訂定適用範圍。要點是——
 - (a) 根據第 (1A) 款，新的《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 部就新文書而適用；
 - (b) 根據第 (2) 及 (2A) 款，《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3 部 (載有該條例現有條文) 就現有文書而適用。
33. 草案第 46 條在《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加入新的第 2 部 (載有新的第 3A、3B 及 3C 條)。
34. 新的第 3A 條——
 - (a) 規定針對財產恆繼規則及針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不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新文書 (設立新信託及設定特別指定受益的權力者) 而適用：在《2013 年信託法律 (修訂) 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及
 - (b) 除非信託的條款有相反規定，否則容許該信託可無限期繼續存在 (例外情況是如新的第 3C 條所描述的為非慈善目的而成立的信託)。

35. 新的第 3B 條就慈善信託的收益累積保留若干限制。除非信託指明收益累積的責任或權力在財產授予人去世時即告終止，或 (如有多名財產授予人) 在其中一名財產授予人 (在該文書點名者，或是按在各財產授予人中的去世次序而決定者) 去世時即告終止，否則收益累積的最高期限為 21 年。該 21 年期間自在該項責任或權力須行使的首日起開始或在可行使的首日起開始。如該項責任或權力終止，該等在收益累積期限後所獲收益，即在假若該信託條款中沒有收益累積的責任或權力，則本會運用的方法運用。
36. 根據普通法，為非慈善目的而成立、且無確定受益人的信託，一般視作無效。案例法中只有幾個例外情況，例如為照顧特定動物的信託。新的第 3C 條澄清將保留適用於為非慈善目的而成立的信託的針對不可分割的法律規則。該項規則將該等信託限制於財產恆繼期內，即某在世的人去世後加上 21 年或 (如無有關在世的人) 21 年。

第 4 部

37. 本條例草案第 4 部載有對多條成文法則的相關及相應修訂。就《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 第 8(3)(a) 條及其附屬法例的廢除，訂定過渡性及保留條文。